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陳光龍、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粟、董事謝綉氣(委託董事張子雄代理出席)、董事張子雄
親自出席 6 人、委託出席 1 人

列席人員：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財會中心財務長李貴淙、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林靜雯、稽核室高級管理師陳蕙蓀、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李靖矜

一、主席：尤山泉



記錄：李靖矜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各案由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案由內容	執行情形
1	擬提報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依決議內容無異議照案通過，金管會於十一月四日核定生效
2	擬提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單及認股數量	依決議內容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已全部發放完畢
3	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辦理完成
4	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新增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辦理完成
5	擬提報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新增案	依決議內容無異議照案通過，使用權交由董事長決議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提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業已編製完成，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放棄認購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普通股新股並洽策略聯盟特定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昇科公司)擬辦理之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計 2,700,000 股予為昇科公司員工認購，餘發行股數之 90%計 24,300,000 股，由原股東按持股比率認購。
2.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持有為昇科公司 36,410,000 股(持股比例 56.89%)，依認股比例計算，可認購股數為 13,824,421 股。
3. 為昇科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主要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馨苑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馨苑號公司)，為昇科公司未來藉由馨苑號公司協助，擴展毫米波雷達產品在中國乘用車 OEM 市場之應用，並取得中國車廠之產品認證，切入中國車廠之線上組裝 OEM 市場，其策略性投資人對象及對為昇科公司之效益評估請詳附件二。

經評估對子公司為昇科公司發展具正面效益且符合公司經營實務，車廠之線上組裝 OEM 實績量可與本公司開拓中國 AM 市場達相輔相成之效，故本公司考量集團經營策略及未來佈局，擬放棄前述可認購股數全數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公司放棄認購後對為昇科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40.01%，最近三年內(106/12/31-109/12/31)降低對為昇科公司持股之比例為 16.88%，並檢附獨立專家對為昇科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股票價值評估意見報告書及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意見書覆核意見，請詳附件三~六。

5. 倘若為昇科公司員工及原股東之繳款截止日屆期已到且最後實際放棄認購張數已超過特定人原訂認購之張數，而為使為昇科公司現金增資案順利完成，擬提請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特定人繳款期間以本公司作為特定人身分進行認購，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取消對子公司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330千元，提請 討論。

說明：

1.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以下簡稱 ITM)已償還彰化銀行借款，故取消本公司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 ITM 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330 千元，原對 ITM 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230 千元，取消美金 330 千元，額度降為美金 900 千元，擬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提報為子公司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背書保證續保案金額美金900千元，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助本公司之子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以下簡稱 ITM)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擬由母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此融資額度到期後因 ITM 尚有營運資金週轉之需求，擬申請授信額度繼續融資，對 ITM 背書保證續約額度美金 900 千元、已動用餘額美金 600 千元、未動用美金 300 千元。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截至 109/11/30 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新臺幣/人民幣千元

背書保證對象	幣別	背書保證餘額	已動用餘額	未動用餘額
ITM	美金	900	600	300
至鴻	新臺幣	575,000	494,421	80,579
為昇科	新臺幣	200,000	100,000	100,000
為升科上海	人民幣	20,000	4000	16,000
小計	美金	900	600	300
	新臺幣	861,000	611,621	249,379
合計	新臺幣	886,929	628,907	258,022

3. 本次係本公司為其子公司 ITM 就對玉山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即將到期部分，進行授信額度繼續融資，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銀行別	申請額度	期間	到期日	展期
玉山銀行	900	一年	110/5	111/5

4. 檢附背書保證 ITM 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七。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提報為孫公司為升科科技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保案金額人民幣20,000千元，提請 討論。

說明：

- 為助本公司之孫公司為升科科技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升科上海）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擬由母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此融資額度到期後因為升科上海尚有營運資金週轉之需求，擬申請授信額度繼續融資，對為升科上海背書保證續約額度人民幣 20,000 千元、已動用餘額人民幣 4,000 千元、為動用人民幣 16,000 千元。
-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截至 109/11/30 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新臺幣/人民幣千元

背書保證對象	幣別	背書保證餘額	已動用餘額	未動用餘額
ITM	美金	900	600	300
至鴻	新臺幣	575,000	494,421	80,579

為昇科	新臺幣	200,000	100,000	100,000
為升科上海	人民幣	20,000	4000	16,000
小計	美金	900	600	300
	新臺幣	861,000	611,621	249,379
合計	新臺幣	886,929	628,907	258,022

3. 本次係本公司為其孫公司為升科上海就對台新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即將到期部分，進行授信額度繼續融資，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銀行別	申請額度	期間	到期日	展期
台新銀行	20,000	一年	110/4	111/4

4. 檢附背書保證為升科上海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八。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提報為子公司為昇科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保案金額新臺幣 200,000 千元，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健全助子公司為昇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昇科)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擬由母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此融資額度到期後因為昇科尚有營運資金週轉之需求，擬申請授信額度繼續融資，對為昇科背書保證續約額度新臺幣 200,000 千元、已動用餘額新臺幣 100,000 千元、未動用新臺幣 100,000 千元。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截至 109/11/30 如下：

單位：美金/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對象	幣別	背書保證餘額	已動用餘額	未動用餘額
ITM	美金	900	600	300
至鴻	新臺幣	575,000	494,421	80,579
為昇科	新臺幣	200,000	100,000	100,000
為升科上海	人民幣	20,000	400	16,000
小計	美金	900	600	300
	新臺幣	861,000	611,621	249,379
合計	新臺幣	886,929	628,907	258,022

3. 本次係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為昇科就下表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即將到期部分，進行授信額度繼續融資，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申請額度	期間	到期日	展期
玉山銀行	150,000	一年	109/12	110/12
中國信託	50,000	一年	110/9	111/9

4. 檢附背書保證為昇科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九。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新增對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金額新臺幣 300,000 千元，提請 討論。

說明：

- 為助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擬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 為因應上述融資案之執行，本次擬新增為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00 千元為限，累計對其背書保證額度共不超過新臺幣 500,000 千元，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十。
- 如上述說明照案通過之後，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餘額將增加至新臺幣 1,186,929 千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淨值新臺幣 2,961,345 千元之百分之五十(約新臺幣 1,480,673 千元)。
- 對單一企業(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約新臺幣 592,269 千元)。

詳下表：

單位：美金/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對象	幣別	原餘額	本次背書保證	新增後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尚可動用餘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9年第3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ITM	美金	900	0	900	300	2,961,345	40.08%	0.88%
為昇科	新臺幣	200,000	300,000	500,000	400,000			16.88%
至鴻	新臺幣	575,000	0	575,000	80,579			19.42%
為升科 上海	新臺幣	86,000	0	86,000	68,800			2.90%
小計	美金	900	0	900	300			NA
	新臺幣	861,000	300,000	1,161,000	549,379			
合計	新臺幣	886,929	300,000	1,186,929	558,022			

5. 如本案照案通過，擬提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有關本案之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提報202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放名單及認股數量，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內容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職務調整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強化集團專業人才。原執行副總尤禹濤轉任董事長特助，以強化集團策略謀劃營運之工作。

2. 生效日期：2021年1月1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2021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資料內容請詳附件十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銀行別	原額度續約	融資類別	備註
台灣銀行	新台幣十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信用(商務卡)
凱基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中長期綜合額度	信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提報銀行履約保證金新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銀行別	原額度新增	類別	備註
台灣銀行	新台幣貳千萬元整	應收保證款項	履約保證金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